

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